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2017 年 5 月 23 日，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8,217,601.9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1,539,231.7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321,629.71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的 8110701013400598413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021,539,231.7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7 年 6 月国药股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于 5 月份到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 2017 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业务和投资市场都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投资项目风险，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更加严谨论证，科学测算，待项目论证成熟后，

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流程，规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国药股份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临2016-046号）。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17年9月20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存款收益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5期	5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2018年9月20日	2.10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4期	3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2018年3月20日	1.82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3期	2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	1.55	775,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未到期余额合计为8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上述表格中<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5期>和<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4期>。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药股份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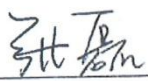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张磊



陈超



2018年3月21日